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18.0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7%）的通知，陈乐伍先生于2016年4月26日将其质押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更名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2,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购回并办理解除质押，于2016年4月28日重新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予中泰证券，上述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乐伍	为第一大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	2,500	2015-7-22	2016-4-26	中泰证券	88.71%
合计	-	2,500	-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乐伍	为第一大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	2,500	2016-4-28	365天	中泰证券	88.71%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2,500	-	-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乐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18.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1%，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